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邱志文

相 對 人 得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職災補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1號)請求訴訟救助，業經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，經核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符合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